附件 1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單位類別： □機關 □ 學校 □服務業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公寓大廈(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集合式住宅免填)		
裝置地址電號: □□-□□-□□□□-□□-□ 裝置地址：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寄發通知用)			

請勾選汰換項目及填寫汰換數量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A）汰換數量_____台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B）汰換數量_____台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 T8/T9 螢光燈具（代碼：C）汰換數量_____具

□ T5 螢光燈具（代碼：D）汰換數量_____具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代碼：E）汰換數量_____盞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代碼：F）汰換數量_____台

□電冰箱（代碼：G）汰換數量_____台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3）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代碼_____ 分行別_____帳號 _____	郵局局名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 _____帳號_____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 1: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空氣調節機: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2)辦公室照明：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4)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4 為上限。(5)電冰箱:每公升補助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註 2:**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得以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

註 3: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及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

(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代碼	廠牌	型號	新設備規格 (冷氣：kW； 照明：lm/W 冰箱：公升)	新設數量	統一發票號碼（收據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汰換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 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檢附文件黏存處

請依序浮貼檢附文件於下，或裝訂於此頁。

1. 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與正本相符」。

2.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